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公司负责人蒋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前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葛前进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杭氧股份	股票代码	0024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加林	高春风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 592 号弘元大厦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 592 号弘元大厦	
电话	0571-85869078	0571-85869350	
电子信箱	investor@hangyang.com	investor@hangya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74,373,620.95	3,676,409,920.27	1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9,030,010.71	338,076,437.66	1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68,689,112.14	317,923,263.72	15.97%

益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9,303,273.82	554,086,307.18	-9.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5	1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5	1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5%	7.04%	0.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1,731,259,774.26	11,346,821,216.53	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48,377,923.29	5,307,856,043.37	4.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5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40%	524,754,485	13,283,33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3%	101,567,253			
杭州商旅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2%	17,551,188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8%	13,307,15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1.35%	13,000,001			
浙江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4%	11,936,23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1%	10,664,7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一组合	其他	0.67%	6,430,720			
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丰 宏观对冲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7%	5,472,499			
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丰 宏观对冲 10 号基金	其他	0.48%	4,614,2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 发起人股东，他们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上述其 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国际贸易摩擦的种种影响波及国内，公司业务所涉及的行业和市场也受到影响。为此，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以保持稳定为目标，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孜孜不倦坚守主业，继续在空分设备和气体产业深耕厚植。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技术创新以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抓住市场机遇不断开拓市场，努力提升空分设备产品市场占有率和扩大气体产业的规模，拓展产品新的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业务和气体业务均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2019年上半年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40.7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0.82%，其中：气体业务和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2.47亿元和16.56亿元，气体业务和制造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了8.23%和15.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03%；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达到117.3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5.48亿元。

报告期内，气体业务保持较快的增长，尽管零售气体的市场价格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使气体业务的毛利率有所下滑。但公司一方面做好管道气的稳定供应，另一方面，增加液体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使得气体销售总量有所增加，气体业务依然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设备制造业务的营业收入同比明显增加，尽管毛利率下降了1.18%，但毛利仍有增长。

报告期内，气体投资项目的竞争依旧激烈，但公司以自身的优势获得了多个气体投资项目，其中包括：新增投资收购广西盛隆2套40,000m³/h在建工程项目、配套山钢莱芜钢铁40,000m³/h空分项目及青岛芯恩供气项目等项目，青岛芯恩供气项目是公司首个为电子行业提供公司服务的项目，与公司原有的供气项目相比，该项目在供应气体的种类和气体纯度方面有更高的要求，标志着公司的工业气体业务逐步向高端化、多样化的方向迈进，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在工业气体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此外，公司各在建气体项目正在有序推进，山西杭氧二期65,000m³/h空分项目、河南杭氧三期30,000m³/h空分项目、萍钢杭氧二期20,000m³/h空分项目以及江西杭氧2套80,000m³/h空分等项目的工程建设、安装调试等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各项目能如期投产。报告期内，公司对气体业务的管理体系进行了梳理，分设了气体投资中心和气体管理中心，以适应加快开拓气体市场和加强气体板块管控的要求，对区域中心建设和零售气体销售管理方面做了进一步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抓住煤化工、炼化一体化及钢铁等行业的市场需求，积极拼抢市场，在空分设备市场展现了强大的竞争能力，继顺利实施浙石化一期4套83,000m³/h空分设备项目后，公司又成功获得该用户二期4套100,000m³/h空分设备项目订单、中煤图克75,000m³/h空分设备、河南心连心80,000m³/h空分设备等多个项目的订单；石化设备方面，公司利用自身在低温领域的技术优势，继续在乙烯冷箱、轻烃回收装置、CO/H₂分离装置、天然气提纯装置等设备和工艺包市场深耕，拼抢国内市场的同时，部分产品已成功打入国际市场，进一步丰富了石化产品体系，拓宽了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报告期内，母公司新签订空分设备及石化设备订单29.31亿元，为公司后续的经营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设备制造方面，公司积极组织协调生产工作，提升管理能力，持续深入推进“精品工程”，稳步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项目化管理，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将各项目的执行计划进一步细化，分析公司内部的生产资源和能力，最大限度地利用公司现有产能，并充分利用外部资源，同时加强对产品生产过程的管控，确保在高质量完成生产任务的前提下，实现成本最优、效率最高。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创新，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针对不断壮大的电子行业对高纯气体的特殊要求，公司加大了高纯度气体的空分设备研发力度，公司EPC总包的韩国大成（广州）项目研发的30,000m³/h纯氮项目是首个专门为电子行业研发的空分设备，该项目于5月顺利通过性能考核，其气体产品纯度和能耗均优于合同指标。该项目还首次实现了空分装置“一键启动”，使原本复杂的空分设备启动变得便捷高效。与此同时，公司结合市场和用户需求，进一步完善产品的设计体系，推动无人值守等智能型空分的研发，并本着控制成本的原则，进行标准型空分的研发，使得公司的产品既能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又能保证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加快推进稀有气体、同位素等领域的研发，积极关注新能源领域，并进行相关的技术储备和研究。

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强化人力资源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对自身以及对子公司的管控和考核体系进行了进一步调整和完善，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全面清理，查漏补缺，利用制度和电子业务流程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效率。公司旨在建设一支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人才队伍，建立了校企合作的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有针对性地培养适合公司

发展地技能人才。在稳固设备技术研发团队的同时，加强气体产业的人才队伍储备和选拔力度，完善人才储备和选拔机制，使优秀的人能够到合适的岗位上发挥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岗位标准化工作，不断完善薪酬和激励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沿着既定的战略方向不断发展壮大，展现了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将一如既往练好内功，专注于产品服务质量和技术进步，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1) 主营业务分析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074,373,620.95	3,676,409,920.27	10.82%	
营业成本	3,231,424,092.62	2,822,086,258.47	14.50%	
销售费用	55,403,294.13	57,806,375.36	-4.16%	
管理费用	202,968,393.42	181,477,768.17	11.84%	
财务费用	40,619,444.34	48,800,674.31	-16.76%	
所得税费用	95,257,103.81	98,117,708.45	-2.92%	
研发投入	84,093,548.34	87,649,785.69	-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303,273.82	554,086,307.18	-9.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456,823.75	-80,830,137.72	-246.97%	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多于上期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321,562.87	-791,846,832.73	142.09%	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少于上期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151,103.14	-319,754,116.78	67.29%	
存货	1,656,655,955.73	1,231,966,457.89	34.47%	主要系销售合同增加，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17,207,965.82	129,618,841.09	67.57%	主要系待抵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610,678,069.37	201,968,451.05	202.36%	主要系气体子公司建设期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92,808.06	21,959.88	-522.63%	主要系子公司德国公司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其他收益	36,684,915.96	18,197,384.75	101.59%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923,356.08	2,404,265.05	104.78%	主要系本期对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490,253.01	-20,056,061.70	311.86%	主要是本期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好转所致
营业外收入	984,840.59	2,547,302.51	-61.34%	主要系本期赔偿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72,007.63	820,330.44	30.68%	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报废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074,373,620.95	100%	3,676,409,920.27	100%	10.82%
分行业					
制造业	1,655,964,921.18	40.64%	1,437,306,811.86	39.10%	15.21%

气体行业	2,247,365,319.83	55.16%	2,076,409,986.64	56.48%	8.23%
工程总包	97,512,345.09	2.39%	83,514,084.75	2.27%	16.76%
其他业务收入	73,531,034.85	1.81%	79,179,037.02	2.15%	-7.13%
分产品					
空分设备	1,627,759,570.46	39.95%	1,384,227,004.62	37.65%	17.59%
乙烯冷箱产品	17,396,945.81	0.43%	36,058,964.33	0.98%	-51.75%
工程总包	97,512,345.09	2.39%	83,514,084.75	2.27%	16.76%
气体销售	2,247,365,319.83	55.16%	2,076,409,986.64	56.48%	8.23%
其他	84,339,439.76	2.07%	96,199,879.93	2.62%	-12.33%
分地区					
境内	3,996,490,488.06	98.09%	3,376,841,373.51	91.85%	18.96%
境外	77,883,132.89	1.91%	299,568,546.76	8.15%	-74.00%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制造业	1,655,964,921.18	1,293,655,942.19	21.88%	15.21%	16.97%	-1.18%
气体行业	2,247,365,319.83	1,798,209,073.04	19.99%	8.23%	12.68%	-3.16%
分产品						
空分设备	1,627,759,570.46	1,275,119,101.71	21.66%	17.59%	18.33%	-0.49%
气体销售	2,247,365,319.83	1,798,209,073.04	19.99%	8.23%	12.68%	-3.16%
分地区						
境内	3,922,959,453.21	3,159,473,906.75	19.46%	18.96%	25.68%	-4.30%

(2)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117,138,154.64	9.52%	1,305,099,683.39	11.50%	-1.98%	
应收账款	1,812,899,333.49	15.45%	1,654,404,214.17	14.58%	0.87%	
存货	1,656,655,955.73	14.12%	1,231,966,457.89	10.86%	3.26%	
投资性房地产	94,302,822.31	0.80%	95,871,929.69	0.84%	-0.04%	
长期股权投资	61,860,297.10	0.53%	61,864,538.02	0.55%	-0.02%	
固定资产	3,911,398,630.83	33.34%	4,147,600,291.39	36.55%	-3.21%	
在建工程	610,678,069.37	5.21%	201,968,451.05	1.78%	3.43%	
长期借款	555,250,000.00	4.73%	754,000,000.00	6.65%	-1.92%	

(3) 投资状况分析

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95,000,000.00	110,385,971.60	167.24%

(4)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低温容器公司	子公司	低温容器的生产；GC2级压力管道的安装；低温容器的设计、研发及技术服务；货物装卸服务；房屋、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	人民币5100万元	433,540,947.39	291,124,894.00	125,829,513.63	20,578,961.05	17,018,543.19
杭氧透平公司	子公司	制造、安装、维修：透平机械及附属设备。维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配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透平机械，特种焊接，电子计算机软件；透平机械技术及货物进出口	人民币13495万元	864,974,997.95	668,447,468.24	221,537,521.43	76,473,790.34	65,490,506.41
河南气体公司	子公司	工业气体、特种气体、混合气体的生产及销售；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及维修；通用机电设备配件销售	人民币6000万元	283,679,249.51	281,178,587.07	134,299,579.13	26,855,292.13	19,719,801.25
济源杭氧国泰气体公司	子公司	氧气、氮气、氩气、液氧、液氮、液氩生产及销售；空分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用机电设备配件销售；自营产品进出口业务。	人民币9000万元	187,750,760.14	134,794,833.81	130,640,175.80	14,825,811.31	11,010,593.90
江西萍钢气体公司	子公司	氧气、氮气、液氧、液氮、液氩、氩气的生产和销售(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9月14日)；工业气体、特种气体、混合气体、医用氧气项目投资与建设；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及维修，空分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人民币12500万元	301,425,919.66	275,471,267.75	191,735,151.20	22,575,845.13	16,914,969.51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本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843,516,759.03	应收票据	1,189,112,544.86
		应收账款	1,654,404,214.1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27,958,428.57	应付票据	218,253,088.23
		应付账款	1,009,705,340.34

2.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①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1,654,404,214.17		1,654,404,214.17
其他应收款	21,946,136.88		21,946,136.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937,332.65		130,937,332.65
未分配利润	2,319,690,351.69		2,319,690,351.69
盈余公积	323,625,735.20		323,625,735.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8,765.11	-928,765.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8,765.11	928,765.11

② 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摊余成本	928,765.11	摊余成本	928,765.11

③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 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A. 金融资产				
a. 摊余成本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 金融资产	928,765.11			928,765.11

④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 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 计负债（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 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495,953,285.08			495,953,285.08

其他应收款	5,705,844.02		5,705,844.02
-------	--------------	--	--------------

3.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